

「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構想之研析

陳鴻瑜

一、前言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區域性組織逐漸成爲各國促進共同了解與增進國家福祉的目標，而以集體行爲方式成立的國際組織型態，例如：美洲國家組織、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巴爾幹同盟、中部公約、美澳紐太平洋聯防條約、歐洲共同市場、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可倫坡計劃、中美洲共同市場、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東歐經濟互助委員會、華沙公約組織、東南亞公約組織、東南亞國家協會等，皆爲具有多邊性質、多元目標的區域組織。

就太平洋地區而言，從戰後迄今，成立的區域組織很多，如一九五〇年一月的可倫坡計劃、一九五一年九月的美澳紐聯防公約組織、一九五四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的東南亞公約組織、一九六一年七月至一九六四年的東南亞協會、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九月的馬菲印組織、一九六六年六月的亞太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的東南亞國家協會。惟這些組織都是偏向西太平洋地區的區域合作，是典型的區域自保主義的表現。

大體言之，從戰後至一九七〇年代，國際關係有了顯著的變化，最主要的是東西「和解」取代了東西對立的「冷戰」。受此「和解」新態勢之影響，西太平洋地區的國際關係也起了急劇的變化。七十年代中期，美國從印支半島撤退，當時一般觀察家以爲美國有意退出亞洲事務，然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美國突然將其外交戰略箭頭轉向中共，雙方建立外交關係。美國非但沒有退出東亞事務，反而更擴大其戰略前哨線，指向中俄的邊境線，突破長期以來保持的島嶼防守線。

然而，「和解」政策能使兩種不同意識形態的政權，維持和諧的關係嗎？質言之，欲達成真正的「和解」，其條件不外二個，一是所謂的「意識形態的完結」，二是自我讓步，改變本身的政治結構。上述二個條件有著密切的關係，如果「意識形態完結」了，則按照意識形態所設計的政治結構必然要重新予以調整。中共的鄧小平當權後，其所推行的「四化」運動，即是明證。至

於夾在美國與中共權力中間的韓國與日本，甚至於位於外緣的東南亞諸國，其外交路線必然也會隨之調整，以適應新的國際權力關係。值得注意的是，當意識形態外交瀕於破滅之際，介於兩大權力之間的諸小國家，紛紛採取自保性的中立外交路線，如日本於一九七二年與中共建交，菲律賓於一九七五及七六年先後與中共及蘇聯建交，馬來西亞於一九七四年及泰國於一九七五年與中共建交，以及南、北韓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和談」。這些變化均是受到國際權力轉變之影響。而兩種不同意識形態政權之「和解」，乃係出於現實的「權力平衡」之考慮。

在西太平洋地區權力關係發生新的轉變的情形下，日本故首相大平正芳於一九七九年提出「環太平洋連帶構想」的觀念，企圖統合環繞太平洋周圍的國家，組成一個國際經濟合作的團體。大平正芳的呼籲，立即受到太平洋國家的支持，一時專家學者、軍事評論家、經濟學家、外交事務評論家等，紛紛撰文鼓吹成立「太平洋盆地共同體」，其中尤以日本人提倡最力，美、加、澳、紐隨聲附議，無形中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五國成了「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要角。

本文之主旨，即在探討「太平洋盆地」諸國成立國際性組織的源起、發展及其面臨的困難。

二、「太平洋盆地」的概念

地球的表面積有五億一千萬平方公里，其中海的總面積有三億六千一百萬平方公里，約佔地球全面積的百分之七十點八，比陸地大二點四三倍。換言之，海洋約佔地球表面的三分之二以上，陸地約佔地球表面的三分之一^①。

地球上的海洋，主要有太平、大西、印度三大洋，其面積分別為：太平洋一億六千六百萬平方公里，約佔海洋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六，大西洋八千二百萬平方公里，約佔海洋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三，印度洋七千三百萬平方公里，約佔海洋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其他海洋面積有四千萬平方公里，約佔百分之十一。太平洋的面積超過大西和印度兩洋的面積總和，如果再把太平洋周邊的小海域，如南海、東海、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等加進去，則太平洋水域的面積達一億八千萬平方公里，幾乎達地球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強^②。

所謂「太平洋盆地」，指的是亞洲大陸塊、澳洲、紐西蘭、南北美洲等陸地所形成的盆地。盆地內除了廣大大海洋外，有許多島嶼羣，如千島羣島、日本羣島、臺灣島、菲律賓羣島、東印度羣島、夏威夷羣島及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亞羣島、密克羅尼西亞羣島、玻里尼西亞羣島。環繞太平洋沿岸的國家衆多，有蘇聯的西伯利亞、日本、韓國、中國、菲律賓、越南、高棉、泰國、馬來

註① 滿川龜太郎著，「太平洋與澳洲」，日本東京，平凡社印行，昭和八年四月發行，第二十五頁。

註② 同上，第二十七頁。

西亞、新加坡、印尼、巴布亞新幾內亞、澳洲、紐西蘭、智利、秘魯、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巴拿馬、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墨西哥、美國、加拿大，及大洋洲中的東加王國、諾魯共和國等小國。

太平洋盆地內，無論在天然資源、人種、歷史文化、政治社會制度及經濟發展方面，皆有很大的差異。在天然資源方面，西伯利亞蘊藏有豐富的木材、鑛產、稀有金屬及石油。中國蘊藏有煤、鐵、鎊、錫、石油、林木及經濟作物。南洋出產有橡膠（佔全世界生產額的百分之九十一）、木棉（佔全世界生產額的百分之八十七）、椰子乾核（佔全世界生產額的百分之七十五）、馬尼拉麻（佔全世界生產額的百分之九十）、胡椒（佔全世界生產額的百分之五十）。泰國、婆羅洲、印支半島的木材。馬來西亞的錫（佔全世界生產額的百分之三十八）、棕櫚油（佔全世界生產額的三分之一）。印尼、婆羅洲、紅河三角洲外海以及緬甸均出產石油、天然氣。印尼的砂糖。澳洲的鐵。智利的硝石、銅鑛。美國西海岸的金、銀、銅鑛。加拿大西海岸的木材及鑛產。阿拉斯加州的石油。其他資源尚有茶、煙草、棉花、咖啡、香蕉、鳳梨、玉蜀黍、稻米、花生、畜牧、乳酪業及廣大的水產資源^③。

在人種方面，太平洋盆地周圍陸地上的種族極為複雜，有中國的漢、滿、蒙、回、藏五族，日本的大和族，韓國的高句麗族、新羅族、百濟族，南洋地區的新馬來族及土著，澳、紐的盎格魯撒克遜族，中南美洲的拉丁族與混血種，北美的盎格魯撒克遜族及歐陸移民後裔，以及大洋洲的澳洲土著（約三十萬人）、印度尼西亞族（約八千三百萬人，分佈於印度尼西亞羣島和臺灣島）、美拉尼西亞族、玻里尼西亞族、密克羅尼西亞族^④。

環太平洋地區，不僅人口衆多（約佔全球的三分之一），而且種族複雜，其所形成的歷史文化背景，遂有極大的差異。就宗教信仰背景來看，有以中國為中心的儒家文化、南洋地區的印度教文化、回教文化，美洲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文化，及大洋洲的各種泛神信仰和拜物教。次就歷史發展階段來看，有悠久歷史的中國文化、印度文化，中間期的馬來文化，短暫的美洲和澳洲文化，及發展停留在原始時期的大洋洲文化。復次就政治發展程度來說，有高度民主制的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有準民主制的菲律賓、韓國、印尼、中南美洲，及高度極權的蘇聯和中共政體。幾乎可以說，太平洋盆地存在著複雜的，不同的政治結構和制度。

由於太平洋盆地諸國的種族、宗教信仰、歷史文化有極大的差異，故各個文化集團所顯現的精神作用、民族性、政治社會制度、歷史運動的形式、科技文明的發展方向等，均不一樣。因此，欲使太平洋盆地成爲一個整體，就地緣觀點言，雖然有其可能性，但在文化背景上，則很困難。

註③ 參考土屋元作者，「太平洋問題觀瀾」，日本大阪，大阪每日新聞社，大正十三年八月發行，第一五五—一五七頁。

山田文雄著，「南洋經濟論」，載太平洋協會編，太平洋問題之再檢討，日本東京，朝日新聞社發行，昭和十六年五月印行，第三二—二四九頁。

註④ 右野清人，「太平洋的民族與文化」，載太平洋協會編，前引書，第一四九—一七六頁。

三、「太平洋盆地共同體」之倡議

從一九七九年二月至十一月中旬，日本故首相大平正芳的私人諮詢機構「環太平洋連帶研究小組」，在名古屋大學的飯田經夫教授之領導下，曾進行一項有關建立環太平洋連帶關係的研究計劃。這個小組是大平在一九七八年競選自民黨總裁時早先決心進行的九個研究小組之一。大平當選總裁後，此一小組即積極努力工作，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大平首相提出「中期報告」，內容是有關促進「太平洋盆地合作」的構想。一九八〇年一月，大平首相與大來佐武郎外相曾至澳洲、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友好訪問，訪問期間，大平曾積極闡揚太平洋盆地合作的概念，並與諸國領袖交換意見。三月，大平手下的研究小組提出「環太平洋連帶構想」的最後報告，使此一概念更形具體化。九月，在坎培拉的澳洲國立大學曾舉行一項非官方但具影響力的國際性會議，商討「太平洋盆地合作概念」，此次座談會受到日本的支持。自日本這一連串積極推動「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行動後，「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概念，已深切引起環太平洋諸國的反響。

有關太平洋盆地合作的概念，非祇限於大平首相提倡，還有其他專家學者撰文倡議，如日本一橋大學的小島清教授倡議的「環太平洋經濟安保共同體」、一九六七年的「太平洋經濟委員會」(P.B.E.C.)、一九六八年的「太平洋貿易開發會議」(P.T.D.S.)、德瑞士戴爾(Peter Drysdale)和派屈克(Hugh Patrick)的「太平洋貿易開發機構」(Organization of 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米勒(J.D.B. Miller)的「太平洋經濟社會」(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韓國李承憲的「亞太安全保障會議泛太平洋和平大會」(Pan-Pacific Peace Congress for an Asian-Pacific Security Conference)等。雖然學者提出的名稱不同，但概念是相近的，均與環太平洋盆地合作事項有關。

首先要說明日本政府對太平洋盆地合作的理念。根據「環太平洋連帶研究小組」所提出的「中期報告」中說：「在促進太平洋合作關係方面，太平洋諸國爲了人類社會全體的福祉與繁榮，曾提出下述遠大的目標，此即必要實現：(1)相互理解的增進；(2)海洋資源開發的合作；(3)產業調整的推進；(4)經濟合作的充實與對外投資的促進；(5)通貨問題的檢討與金融市場的改善等五項課題^⑥。」

「環太平洋連帶研究小組」的這項研究報告，偏重於經濟層面的合作，企圖建立以「太平洋經濟委員會」、「太平洋貿易開

註⑥

「促進合作關係的五個課題——環太平洋連帶研究的中期報告(全文)」，日本，《世界週報》，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二十七頁。此外，尚可參考趙倩撰，「太平洋盆地社會構想的評估——從東北亞情勢看起」，《問題與研究》，第二十卷第三期，六十九年十二月，第七十七—八十五頁。

發會議」、「亞洲議員聯合會」為基礎的一個環太平洋經濟圈。大平首相於一九八〇年初訪問澳、紐、巴布亞新幾內亞三國後，曾作了如下的表示：太平洋盆地的構想，(1)不考慮政治與軍事問題，而著重經濟、文化方面的合作發展；(2)鑑於這一地區的人種、文化、經濟的多樣性，不採取像「歐洲共同市場」的統一的機構，而有意把太平洋盆地經濟圈看成緩慢的連帶關係，一種鬆散的合作關係；(3)這個連帶關係，必須是自由開放的，不必考慮把特定國家排除在外，例如中共和蘇聯，若想加入，即不應加以拒絕；(4)關於建立連帶關係，由關係國的官方與民間進行廣泛的討論，是最好的方法^⑥。

根據大平的理论，如果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是採取封閉的組織方式，則有可能變成像「大東亞共榮圈」的自給自足經濟體系，或形成對抗西歐的太平洋經濟集團，或形成反中共和蘇聯的反共政治集團。而且，在推行「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時，必須環太平洋有關的國家共同努力，不能只靠日本單獨的力量。最後，此一共同體非短期內一蹴可幾，必須經過一段長時期的調適，纔能培養出「連帶意識」。今天的「歐洲共同市場」，是經過二十年發展而成的；即使回溯到一九四一年發表的「大西洋憲章」，迄今也有近四十年的歷史。故要發展「太平洋盆地共同體」，不可操之過急^⑦。

綜合大平之「環太平洋連帶構想」之宗旨，其大要是促進國際交流和相互了解，擴大各種組織和基金從事文化交流，改進交換學生的制度，促使教育和研究機構的國際化，盡速消除日本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孤立性；促進環太平洋國家間的經濟合作。

除了日本的官方建議外，尚有其他官方或非官方的建議與組織值得一述。例如一九六六年成立的「亞洲太平洋理事會」(ASAPC)，會員國有韓國、中華民國、南越、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澳洲、紐西蘭和日本，其宗旨亦在促進亞太地區的經濟與文化關係。美國雖不是該組織的會員國，但加盟各國都支持美國當時的越南政策，其中韓國、澳洲和紐西蘭均曾直接派遣軍隊赴越，協助美軍作戰，日本也對南越提供援助^⑧。一九六七年成立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係由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等五國民間企業公司組成，於一九七四年設置「區域會員委員會」(Regional Member Committee)，以太平洋沿岸的開發中國家為成員，其組織宗旨在於增進太平洋盆地內奉行自由經濟之各國民間企業的連繫與瞭解，從而擴大區域內的貿易及觀光事業，加速彼此間的相互投資暨技術交流，以促進本地區的經濟成長^⑨。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日本東京的一橋大學的經濟學教授小島清提倡設一個「太平洋自由貿易區」(Pacific Free Trade

註⑥ 堂之脇光朗，「太平洋世紀會到來嗎——環太平洋連帶構想之形成過程」，日本，《外交時報》，一九八〇年三月，第二七二號，第四一十四頁。

註⑦ 同上，第八一九頁。

註⑧ 久原一利，「環太平洋連帶構想之發軔」，日本，《世界思想》，一九八〇年五月號，第二六一三〇頁。

註⑨ 辜振甫，「評太平洋經濟社會的構想」，《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八—八二頁。

Area) 其目的在推動太平洋貿易、資本計劃、投資和發展，成員包括美、加、日、澳、紐。小島清認為這個機構，可以擴大已開發國家從官方援助和私人投資兩方面，來支援東南亞和東亞的開發中國家。十年後，他建議成立「太平洋貿易開發機構」、「太平洋通貨地區」(Pacific Currency Area)、「太平洋儲備暨開發銀行」。然而，小島清的建議，並未引起廣泛的反響^⑧。

一九六八年，日、美、澳三國的學者組成「太平洋貿易開發會議」(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先後在東京(一九六八年)、夏威夷(一九六九年)、雪梨(一九七〇年)、渥太華(一九七一年)、東京(一九七三年)、墨西哥(一九七四年)、奧克蘭(一九七五年)、曼谷(一九七七年)、舊金山(一九七八年)、漢城(一九七九年)舉行會議。此定期舉行的學術會議，目的在討論該地區的經濟關係，如資源援助、工業化、對外貿易、外國投資、勞力市場和科技交換^⑨。

一九六八年，太平洋各國財界人士也組成「太平洋經濟委員會」(PEBEC)，以日本的五島昇氏為會長，每年在太平洋各地召開會議。

一九七七年三月中旬，「野村研究中心」(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的主任及「國際新聞週刊」(Newsweek International)專欄作家治野橫山(Jiro Yokuyama)提倡建立「太平洋經濟盆地」(Pacific Economic Basin)，成員包括日、美、澳、紐、東協五國、南韓、中華民國、中和墨西哥。他認為在未來二十五年，太平洋盆地在社會上和經濟上將比世界任何地區更為進步，其理由如下：(1)太平洋地區包括不同發展階段與相互補助的經濟型態；(2)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生產糧食的鉅大能力；(3)現代科技已能克服廣袤地區的溝通和交通問題；(4)美國的經濟力量已從大西洋海床轉移到南部與西南部，太平洋地區對美國的重要性益形增加；(5)該地區具相當的政治穩定性，美國與中共建立關係，已使中共擺脫長期的孤立地位，而能迅速工業化和發展農業，印支國家在政治騷亂後十年，也能重建經濟發展^⑩。

美國眾議院「亞太事務小組委員會」召集人伍爾夫(Lester Wolff)，主張成立「泛太平洋社會協會」(Pan-Pacific Community Association)。此一構想，乃欲使「泛太平洋社會協會」成為「非政府間的國際組織，由願意協助使『太平洋社會』的構想從理論成爲事實的個人和團體組成，並鼓勵進一步就『太平洋社會』的觀念交換意見。在他的構想中，這個組織將祇

註^⑧ David M. Connolly, "Progress and Prospects for a Pacific Basin Community," *Forum on Pacific Basin*, May 28-30, 1980, Taipei, manuscript, pp. 1-2.

註^⑨ Miguel S. Wionczek, "Pacific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with Latin American,"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ummer 1980, No. 9, p. 21.

註^⑩ David M. Connolly, *op. cit.*

負責協調與聯繫的工作，不與現有組織或促進地區合作的其他活動重複或競爭^⑬。」

一九七三年，紐西蘭總理科克 (Kirk)，建議成立一個非正式和非軍事性的太平洋區域團體，以穩定及統合該地區，而非如「東南亞公約組織」最後發展的結果，導致該地區發生分裂。科克主張把日本和中共納入此一非正式的太平洋組織，反對美、蘇加入，其理由是，可以利用日本的經濟財富協助開發該地區，而中共的加入也有助於該地區的穩定與和平相處。該項建議，曾獲澳洲前總理惠特拉姆 (Whitlam) 之支持，但引起該地區若干國家的疑慮^⑭。

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於一九八〇年一月七日，要求建立類似「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的「亞太會議」(Asia Pacific Forum)，以加強該地區的經濟合作，改善該地區十億五千萬人的生活。馬可仕在一項有關發展中國家經濟合作亞洲區域會議上表示，希望該項計劃能成爲建立全球新經濟秩序的一部分^⑮。

除此之外，澳洲亦對「太平洋盆地共同體」富有高度的興趣。澳洲總理佛瑞塞 (Fraser) 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訪問馬尼拉，並與同時訪菲的日本首相大平會晤後，即很積極地考慮太平洋盆地的概念。他向國會報告稱，太平洋盆地概念具有潛在的益處，值得重視。澳洲外交部並草擬一份有關建立「太平洋經濟社會」(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 的報告，擬議中的會員將包括美、加、日、澳、紐、東協五國、南美沿太平洋國家及大洋洲小國。至於是否讓中華民國、中共、越南、南美沿太平洋國家加入，尙是未決的問題。報告中稱，將以緩進方法使「太平洋經濟社區」達到區域共識，及透過官方或政府與民間舉辦的座談會方式獲致各方的瞭解與協議^⑯。

除了組織經濟性的合作團體之倡議外，尙有組織軍事安全性的合作團體之建言，如韓國李承憲主張召開「亞太安全保障會議泛太平洋和平大會」，他認爲爲解決裁減軍備，設置核子非武裝地帶，及和平解決國際紛爭，必須召開包括共產國家在內的「泛太平洋和平大會」^⑰。

註⑬ 辜振甫，前引書，第八十一頁。

⑭ Jian Han Tsao, "Aspects of Integrative Factors for the Emergence of the Pacific Basin Community: A Chinese Perception," *Forum on Pacific Basin*, May 28-30, 1980, Taipei, pp. 13-15. (unpublish).

註⑮ David M. Connolly, *op. cit.*, p. 10.

註⑯ *Ibid.*, p. 10.

註⑰ *Ibid.*, p. 19.

註⑱ 李承憲，「亞洲太平洋地域安全保障的理論與實踐方針」，日本，(世界思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卷十號，第六十一—七十五頁，參考第七十四頁。

日本的「公元二〇〇一年小組」曾撰文強調，為防阻蘇聯南下侵略，日本應重整海軍核戰力量，修正對中共的經援政策，修環太平洋共同體的構想，再建大戰略的「環太平洋經濟安保共同體」。至於如何建立這種組織呢？此一小組認為日本在過去犯了「大東亞共榮圈」的南進論及併吞韓國的錯誤，如果日本還持戰前以日本為中心的原理之舊姿態，必然會引起東亞諸國的反感。因此，要成立「太平洋經濟安保共同體」，必須完成下述條件¹⁸：(1)消除韓國對日本的仇恨，以及日本在戰前所犯的亞洲南進論的弊病。(2)分解亞洲的血緣共同體，析出自主獨立的個人，另外組成新的共同體。(3)以新的禁慾的精神代替資本主義的精神，重建新資本主義精神，克服現實的基督教的界限。(4)應廢棄所謂日本教的價值規範。

「公元二〇〇一年小組」認為具備了上述理念後，還必須修改日本憲法第九條禁止重武裝的規定，使自衛隊合憲化，增進國民的防衛、自衛意識的涵養，改變日本的產業結構，建立產業的分工，重化工業由日本負責，輕工業由東亞國家分責，或由日本向東亞國家投資，及日本的自我犧牲，纔能完全成立「環太平洋經濟安保共同體」。

日本的久原一利所倡議的「太平洋盆地連帶構想」亦深具反共的意識形態，他認為組織「環太平洋連帶機構」之目的，在防止蘇俄南侵，故加入的會員國應包括美、加、澳、紐、南太平洋諸國、東協五國、中華民國、南韓、日本，而排除共黨國家在外¹⁹。

日本的關野英夫亦認為，太平洋諸國縱然存在着對立關係，但在經濟上有共存共榮關係，在戰略上有相互依存關係。由於蘇俄的威脅日益急迫，特別是戰略核戰力與海軍力量的增強，及海外戰略態勢之強化，勢將對海洋諸國次第展開威脅，故具有共同利害及相互依存關係的自由體制的海洋國家，有必要考慮地域性的集體保障體制。他主張加盟的國家，應包括美、澳、新、日，並保障「東協」諸國的中立地位。關野英夫且提議加盟諸國應分擔下列的任務：(1)美國負責海空打擊力，西太平洋全域的制海防衛（由美國第七艦隊擔任，防衛圈包括印度洋在內），從海上阻止外力對海洋諸國的直接入侵。(2)澳、紐負責赤道以南對潛的監督，主要任務在保護海上交通。(3)日本負責赤道以北對潛及對空的監督，保護海上及空中的交通²⁰。

上述各項倡議，有些只是召開會議，討論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概念，並未付诸實施；有些則已發展成爲組織，如「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太平洋地區貿易協會」、「太平洋貿易發展會議」、「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總括「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各種倡議，有關經濟合作方面的，成效較著，並且設有機關組織積極推動工作。有關軍事安全保障方面的，則因太平洋諸國的

註¹⁸ 公元二〇〇一年小組，「環太平洋經濟安保共同體構想」（上），日本，「世界思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號，第六十七—八〇頁。

註¹⁹ 久原一利，前引書，第二十八頁。

註²⁰ 關野英夫，「西太平洋海洋集團保障之提案——環太平洋圈之安全保障」，日本，「世界思想」，一九七九年三、四月號，第八十七—九十三頁，參看第九十二頁。

政治情勢、意識形態、政治體制不同，很難有一致的步調，故所倡議的組織案有重要的意識形態上的差異。這種差異性導致一種顯著的後果，即政治軍事性的組織不能發揮作用，如一九五四年成立的「東南亞公約組織」，始終未能有所作為，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即宣告解散。至於目前所倡議的軍事合作組織，情況也並不樂觀，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美國對亞洲太平洋地區的立場搖擺不定，其與中共的關係也引起疑慮；其次是日本限於本身憲法之束縛，及其「大東亞共榮圈」之陰影仍然籠罩東亞諸國，故日本欲擔任太平洋地區的領導人，條件尚未成熟。

四、「大東亞共榮圈」之歷史回顧

「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概念首先由日本首相大平提出，其成為日本的外交方針，乃必然的事實。就此而言，深值吾人予以重視者，即此次日本政要強調的「環太平洋連帶構想」，其背後的動機為何？又此種構想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日本首相東條英機所倡議的「大東亞共榮圈」構想有何關連性？細考日本政要所倡議的這兩種主張，儘管倡議之歷史背景與人物有所不同，但概念却有幾分相近之處。際此太平洋盆地概念喧騰國際之時，回溯「大東亞共榮圈」之構想，乃事實所必要。

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日本首相東條英機向國會演說，闡明有關「東亞建設大綱」的要旨。他說：「大東亞建設的根本方針，實際乃淵自開國的大精神。大東亞各個國家及各個民族，以帝國（指日本）為核心，確立基於道義之上的共存共榮的秩序^②。」根據東條首相的理論，所謂的「大東亞共榮圈」，指的是以亞洲民族自立（亞洲民族間的啓發）的倫理為基礎，建立超於民族國家之上的組織。亞洲民族國家必須「共主體地」與「共責任地」成為全體共榮圈中的一員，而日本則成為「大東亞共榮圈」的核心，及成為日本人所說的「八紘為宇」（即大和民族的精神）的精神所在^③。

隨後，日本政府發表「大東亞共同宣言」，內容如下^④：

「凡使世界各國，各得其所，相倚相扶，同享萬邦共榮之樂，原係保持世界和平之根本要諦，詎料美英，為求自己之隆榮，竟擅壓制異邦與異族，任意侵略剝削大東亞，暗藏禍心，將置大東亞於脇下，欲圖澈底推翻大東亞之安定，大東亞戰爭之原因，實緣於此。」

茲於大東亞各國，為期携手進行大東亞戰爭，解脫大東亞所受英美之桎梏，而謀自存自衛起見，均願按照左開綱要，建設大

註^① 廣瀨淨慧著，〔大東亞經國誌〕，東京，日本出版社，昭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初版，第五一六頁。

註^② 同上，參考第三一五頁。

註^③ 錄自林德榮著，〔大東亞新列國〕，臺北，南方雜誌社發行，昭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七七頁。

〔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構想之研析

東亞，藉以促進世界之和平。

- 一、大東亞各國，協力保持大東亞之安定，遵照道義，建設共存共榮之秩序。
 - 二、大東亞各國，彼此尊重獨立自主，和睦相扶，保持大東亞之友善。
 - 三、大東亞各國，彼此尊重傳統，暢伸各民族之創造性，提高大東亞之文化。
 - 四、大東亞各國，依照互惠之宗旨，密切提携，以圖經濟之發展，增進大東亞之隆榮。
 - 五、大東亞各國，願與萬邦，提高交誼，撤銷人種上之差別，溝通文化，開放資源，以資促進世界之進步。」
- 根據上項宣言，當時日本學界紛紛撰文鼓吹「東亞新秩序」、「東亞再建」、「新東亞」、「東亞協同體」、或「大東亞新秩序體制」^②。姑不論他們使用的名稱如何，實質上都是圍繞着「大東亞共榮圈」這個概念，企圖建立以日本為核心的具有軍事與經濟特質的共同體。關於「大東亞共榮圈」的特質，可以簡括如下：
- (1) 恢復東洋人本然的意識，再確認東亞諸民族的同文同種性，經濟與地理的統一性，把東亞諸國在地緣與命運上密切結合在一齊。
 - (2) 在日本指導下，基於「八紘為宇」的精神，共存共榮，一視同仁，進行善鄰友好合作^③。
 - (3) 進行科學、經濟、倫理的結合，在全體的計劃之下，建立經濟協同體^④。
 - (4) 在上述基礎上，「新中國」以及「滿洲國」首先須肅清其內部的反對勢力，掃除「帝國內的帝國」，澈底剿共，必須共同努力消除消極變態的民族主義。東亞諸國基於內部的新和平體制，確保正義，故應積極支持中國與「滿洲國」^⑤。
- 至於「大東亞共榮圈」涵蓋的範圍有多大呢？據日本學者廣瀨靜慧之主張，「大東亞共榮圈」可分為三個勢力圈，分別為^⑥：

- (詳見圖一)
- (1) 核心圈：包括日本圈（日本本土、西伯利亞北海道、臺灣、朝鮮）、滿洲圈、蒙、疆、北中國圈（現在的內蒙古）。
 - (2) 高度共榮圈：包括中南中國圈、南方圈（包括中南半島、東印度羣島、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亞羣島和密克羅尼西亞羣島）、東太平洋圈。

註② 三枝茂智著，「新東亞建設的綱領」，日本東京，今日的問題社，昭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發行，第五十一—五十八、一三八—三九、一五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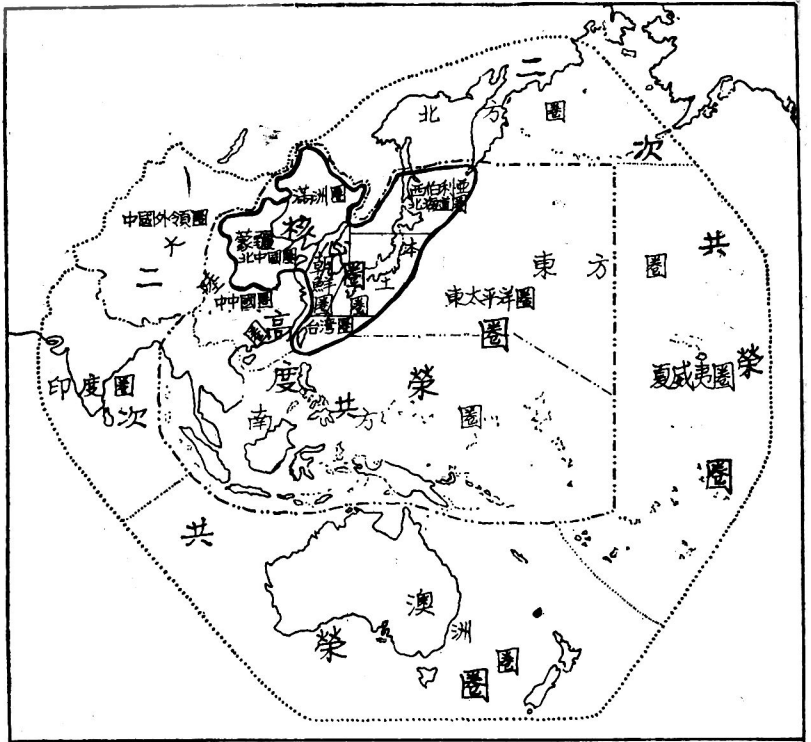
註③ 住谷悅二著，「大東亞共榮圈殖民論」，日本東京，生活社刊，昭和十七年七月發行，第一七—二頁。

註④ 同上。

註⑤ 三枝茂智著，前引書，第一五七頁。

註⑥ 廣瀨靜慧著，前引書，第六十七—六十八頁。

圖一：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圖



資料來源：廣瀨淨慧著，大東亞經國誌，第67頁。

要負責天然石油之開發，鋁業、農、牧、林、水、鑛等原始產業之開發，砂糖、橡膠、金雞納皮、椰子油、木材、棉花、麻等經濟作物的開發。

在糧食生產分工方面，日本、「滿洲國」、北中國、蒙疆、南中國屬於準自給圈，朝鮮、臺灣負責米麥生產，朝鮮負責大豆，臺灣盡可能維持現行砂糖生產量。「滿洲國」負責大豆、高粱、玉蜀黍、小米。中國本土負責雜糧、棉花、小麥及其他纖維作物。

註②③ 同註②，第六十九頁。

「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構想之研析

(3) 第二共榮圈：包括中國外領圈（包括寧夏、青海、西康、甘肅、新疆、西藏、外蒙古）、印度圈、澳洲圈、夏威夷圈、北方圈（包括東西伯利亞地區）。

「大東亞共榮圈」之所以劃分為三個勢力圈，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經濟資源分工之需要，把各個勢力圈之天然資源、生產能力做適當的調配，互通經濟資源之有無。根據「日滿支經濟建設要項」有關「共榮圈」經濟構造一般產業分配的報告來看，日本負責的產業為高度的精密工業、機械工業、兵器工業之擴充，重工業、化學工業、鑛業等基礎產業的發展，纖維工業、航空工業、軍需工業、國防經濟力之增強。「滿洲圈」負責電力、化學工業之發展，一部分軍需工業、大豆業、煤鑛業、人造石油事業。蒙、疆、北中國圈負責煤、鹽、重化工業、鋁工業、纖維工業、煤鑛業、人造石油業，一部分軍需工業，製鐵事業。其他的中南中國、外南洋、印度、澳洲、紐西蘭，則屬於補給圈，主

物。至於外南洋與澳洲則劃入生產有剩餘的勢力圈，主要負責供應自給圈不足的米、砂糖和小麥^②。

從上述簡略的歷史回顧可以知道，當年的「大東亞共榮圈」，是日本南進政策之下的一種國際體系的構想。日本以軍事主義為後盾，為配合其侵略東亞諸國，企圖重新分配東亞地區的經濟資源。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這項軍經行動的目的在反蘇、英、美同盟國，因此，在意識形態上，日本不祇是反共，還反民主。總括的說，祇要是在東亞有阻礙日本勢力之發展者，皆在日本反對之列。

如果想了解戰後迄今日本對東亞國際體制之觀點，則把東條倡議的「大東亞共榮圈」和大平倡議的「環太平洋連帶構想」做個比較，不難獲得粗略的輪廓。「環太平洋連帶構想」與「大東亞共榮圈」之異同點如下：

相同點：(1)二者均為日本首相提出之國際性合作的共同體方案。(2)均強調文化交流，掃除人種隔閡。(3)均主張開發共同體諸國之天然資源，互補經濟資源之有無，解決能源與糧食問題。(4)均強調共同體諸國的合作、繁榮與安定。

相異點：(1)「環太平洋連帶構想」是純屬經濟性質的組織；「大東亞共榮圈」則具有經濟與軍事目的，經濟共榮是達成軍事目的的基礎。(2)「環太平洋連帶構想」的成員，限於太平洋沿岸的國家，不包括印度和斯里蘭卡；而「大東亞共榮圈」只限於東亞地區的國家，不包括美洲國家。(3)「環太平洋連帶構想」的推展實現，是希望關係國的政府與民間共同緊密的合作，或者從二國之間或多國之間相互理解之增進著手開始；「大東亞共榮圈」則以日本已佔領的土地或劃入未來勢力圈的土地為範圍，參加國皆是在軍事控制下被迫加入的。(4)「環太平洋連帶構想」不具有意識形態，不排斥中共、蘇聯、北韓、越南等共黨國家加入；「大東亞共榮圈」則具有反共的意識形態。(5)「環太平洋連帶構想」是以日本、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為核心；「大東亞共榮圈」則以日本、中國本土、朝鮮、臺灣、東西伯利亞等為核心。

五、「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構想實現之障礙

「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構想，是戰後日本積極推行的國際體系藍圖，這是一項極為龐大而艱鉅的工作。考日本之所以在此時鼓吹這項構想，乃時勢使然。其一為日本與中共、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已達正常化，隱然出現美國、中共、日本的新「和解」氣氛，消除了戰後美國、日本與中共之間的敵對關係，如果日本、中共與美國三個勢力圈能够聯結一氣，毋寧可以成爲一股大力量，穩住東亞地區的動盪情勢，或阻遏蘇聯勢力的南下。其二為陸地資源漸被開發，能源貯藏量在未來必然趨於減縮，而未來能源開發之目標，必然轉移至廣大的海洋。日本之倡導「太平洋盆地共同體」之構想，即想與環太平洋諸國合作開發海洋資源。其三

註② 同註②，第七十頁。

爲日本是個經濟大國，若欲繼續維持經濟成長與經濟力量，則必須有充裕的原料和市場，故日本倡議的「太平洋盆地共同體」，寧可放棄軍事主張，而成立經濟共同體，希望各原料生產國供給日本充裕的原料。

然而，日本倡議的構想，在目前階段，能够獲得成功嗎？有什麼阻礙嗎？茲歸納幾個困難因素，並分析如下：

第一個障礙是太平洋盆地爲多元文化與多種族的地區，難以形成共同的「連帶意識」。況且該地區，有相當多數的國家是戰後新興獨立的，國家主權與民族主義之觀念非常強烈，對殖民主義之桎梏，仍然餘悸猶存。譬如「東南亞國家協會」五個新興國家，爲期經濟自主與發展，於一九六七年自行組成經濟組織，它們懷疑大型團體無法掌握國家的競爭及國家利益的衝突。「東協」國家對於日本倡議的「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構想，抱着保留態度，因爲「東協」從一九六七年成立以來，即以經濟自主體系爲標榜，「東協」國家認爲，若納入「太平洋盆地共同體」之內，本身組織勢必解散，則多年經營的苦心，必然付諸流水，而且目前「東協」成員國個別薄弱的力量，亦無法在大型的「太平洋盆地共同體」中相競爭，故「東協」國家的學者主張，假如「東協」要加入太平洋經濟社區，必須以團體名譽加入，而非以個別國家的身份加入。他們又表示，太平洋經濟社區應模仿「東協」，開始應先擴大彼此的了解，其次要擴大團結。同時，他們也指出，目前「東協」本身的困難很多，還要應付印支共黨國家的威脅，若再加入太平洋經濟社區，將使問題更趨複雜^②。

第二個障礙是成員國問題。當「太平洋盆地合作」概念提出後，國際輿論就曾討論會員國資格問題，因爲在大平首相的「中期報告」中，並未提出詳細的會員國範圍，祇籠統地說環太平洋諸國皆可以參加。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日本外相大來佐武郎訪問澳洲時，曾向「京都新聞社」表示：「太平洋盆地合作概念的最大困難，是如何組織其成員。其核心成員將包括日、美、加、澳、紐五個先進國家及五個『東協』國家，原則上，對中共及蘇聯，門戶開放。但實際上，中共與蘇聯從一開始就幾乎不能成爲會員，縱使中共似乎有可以被接受的因素存在^③。」大來外相的聲明，引起推測，以爲該組織將由美、加、日、澳、紐五個先進國家和「東協」五國、南韓、中共組成。但這種推測是毫無根據的，因爲環太平洋地區尚有其他國家。例如德瑞士戴爾和派屈克即曾建議，太平洋中的獨立島國，如巴布亞新幾內亞、斐濟和東加王國等都應加入，但不應與上述會員國享受同等地位，而是組成一個團體，由巴布亞新幾內亞爲其發言人^④。

其次，與會員國資格問題有關的問題是，「太平洋盆地共同體」一詞冠有「太平洋」一語，那麼是否瀕臨太平洋的國家，例

註② Les Poh Ping, "Reflections on the Pacific Community Concept,"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pring 1980, No. 8, pp. 35-43, at p. 39.

註③ Mineo Nakajima, "Pacific Basin Cooperation Concept and Japan's Options,"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ummer 1980, No. 9, pp. 1-9.

註④ J. D. B. Miller, "A Pacific Economic Community: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Asia Pacific Community*, Summer 1980, No. 9, pp. 10-20, at p. 14.

如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和智利等中南美國家，甚至南亞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等，都要加入呢？米勒認為，這些國家內部不穩定，經濟發展有困難，不是與「太平洋盆地共同體」國家有大量貿易的國家，而且不是與日本有經常大宗貿易的國家，故不可能被邀請加入^④。

至於亞洲的共黨國家，其加入成爲會員也有困難，因爲經濟共同體主張開放的自由市場，而共黨國家皆反對自由市場、自由企業投資和多邊貿易，而主張以國家貿易和政府間交易的方式來進行國際貿易。在不同經濟貿易型態的情況下，蘇聯、中共、北韓、越南等共黨國家要加入成爲會員，困難重重。

第三個障礙是「太平洋盆地共同體」諸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樣，彼此之間的經濟互助合作，難免受經濟不平等或經濟自主原則之阻撓。在擬議的「太平洋盆地共同體」國家中，先進國家有美、日、澳、紐、加，發展中國家有新、馬、菲、泰、南韓、中華民國，經濟落後國家有中共、印、越、高、寮、巴布亞新幾內亞、緬及中南美洲國家。由於各國的經濟條件不同，而且低度經濟發展的國家，不免有經濟自主性受壓迫之感，故美、日、澳、加等先進國家即針對經濟落後國家的疑慮，其所建議成立的「太平洋盆地經濟共同體」，不主張立即設立監督各國貿易和投資關係的超國家組織，或制訂管理各國通貨和金融的辦法，或要求成員國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或通貨聯盟，而主張先透過彼此諮商檢討的途徑，保證彼此的行爲能爲對方所接納，不受經濟民族主義之影響。其次，先進國家主張各國調整經濟結構，使各國能對國際需求的變化做出反應，譬如先進國家開放市場，進口落後國家生產的價廉高品質商品，而落後國家也打開門戶，歡迎外資及輸入現代科技，則雙方能互蒙利益。然而，先進國家這項建議，對經濟落後國家來說，無異是「資方永遠是資方，勞方永遠是勞方」，他們將無法脫離提供原料與努力的經濟條件，以致不能使本國經濟發展。他們批評先進國家所倡議的經濟合作促進工作爲一種「祇由先進國家從事經濟俱樂部的自私活動」^⑤。

第四個障礙是組織形態未定。迄至目前爲止，關於設立「太平洋盆地共同體」的組織形態，各方意見紛紜，有主張成立正式組織者，有主張成立非正式組織者，有主張成立政治軍事性組織者，有主張成立經濟性組織者，有主張成立政府層次組織者，有主張成立非政府層次組織者，其中則以成立經濟性組織的主張爲大家所共同接受。同時，限於環太平洋諸國的現存區域組織及國家利益等因素，太平洋盆地諸國也都主張採用非正式諮商方式來討論互相關切的問題，認爲這種方式也許是適當解決太平洋盆地國家今天面臨的困難的最好途徑。總之，一般皆同意「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應是國家間「鬆散的非正式組織型式」。

與組織型態有關的一個問題是，「太平洋盆地共同體」應否擴大成爲軍事性的組織，這方面的意見也很紛歧。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所倡議的「大東亞共榮圈」，對大多數亞太地區的國家而言，猶如一場惡夢。最近有些日本和韓國的學者又倡議成立太

註④ *Ibid.*, p. 15.

註⑤ Mineo Nakajima, *op. cit.*, p. 5.

太平洋軍事安全共同體，或主張成立日、美、中共三邊反蘇聯盟，此種倡言毋寧會引起有關國家痛苦的歷史回憶。因此，如何祛除軍國主義復辟，乃成爲日本故首相大平正芳的「中期報告」之宗旨。他祇強調文化與經濟方面的合作，希望所有環太平洋諸國捐棄意識形態，以共同諮商合作方式來共策共進。

六、結 論

具體而言，大平正芳所倡議的「環太平洋連帶構想」，乃是戰後日本對太平洋地區的國際性組織的觀點，日本由一個軍國主義外交方針轉變到一九七二年福田首相所提出的「全方位外交」，撇開了軍事主義、政治意識形態的外交糾葛，而另行主張各方等距交好的政策。以日本今天的經濟力量來說，其所鼓吹的偏重經濟合作的「環太平洋連帶構想」，遭到的阻力應該不會太大，然而在不可避免的歷史記憶裏，日本愈是捲入亞洲事務，愈可能使亞洲國家憶起戰時日本所提出的「大東亞共榮圈」的主張，因爲種族的仇恨，很難爲了經濟的需要而被泯除。由於存在著這項歷史因素，日本有所顧忌，故在推動太平洋盆地構想時，就主張採用非正式的、沒有詳細計劃的組織型態，來配合其經濟之持續發展。

在目前太平洋社區之發展趨勢上，由於要限制民族主義、國家間的集團行動、及各國在國家利益下所進行的戰略和戰術動機，是很困難的。同時中共勢力的崛起，及其與美、日關係的逐漸增強，再加上蘇聯在該地區的擴張與威脅，都構成太平洋地區不安定的因素。因此，儘管日本官方極力避免談及成立政治性或軍事性的「太平洋盆地共同體」，若干學者則仍鼓吹多邊安全組織，希圖建立政治軍事性的安全體系。此乃是從紛擾的太平洋地區情勢中產生的針對現實情勢的意見，也是值得重視的。